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重大关切的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肯尼亚*、巴拿马*、菲律宾*泰国和赞比亚¹ 决议草案****强调特殊群体的妇女与精神保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承诺妇女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

回顾《行动纲要》在关于妇女与保健的重大关切领域²中将妇女的精神保健列入赋予妇女权力的议程，指出健康是指身体、精神和社会福祉等方面完全健康的状态；妇女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大多数妇女没有享受到健康和福祉；阻碍妇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确认如题为“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9号决议所述人人都必须获得全面的精神保健。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妇女与精神保健作出坚定的承诺。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同上，附件二，第89段。

关切除其他因素外,由于全世界的妇女和女童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妇女患抑郁症人数是男子的两倍,

还关切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因性别歧视;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得不到或享受不到适当的身心健康护理、营养和教育;高文盲率;扮演多重角色和相互冲突角色的压力而在健康方面承受沉重的负担,

确认必须特别注意妇女的精神保健需要,包括除其他外,因为肤色、种族、宗教、年龄、社会和经济地位、身体和/或精神残疾、剥削性商业色情、流离失所、迁徙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处于边缘地位的妇女的需要,

1. 呼吁紧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将精神保健列为优先事项的有关国际协定的健康目标;
2. 请各国政府在关于妇女问题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中列入满足妇女和女童精神保健需要,特别是心理社会保健和心理辅导需要的具体措施;
3.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在精神保健护理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提供适当治疗的机会,以满足各不同年龄妇女的精神保健需要;
4. 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向公众宣传心理保健和教育以及公共保健政策的运动,这些政策应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度,并以最需要心理支持的妇女和女孩为重要对象;
5. 请各国政府向初级保健工作者、社会服务专业人员、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以及社区工作者提供或加强心理保健教育以及任职前和在职训练;
6. 呼吁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立法以及综合性社会和经济政策,以满足妇女和女孩在心理保健方面的需要;
7. 鼓励非政府组织、民间筹资机构和个人捐助者征得有关国家政府同意,组织和支助慈善团(医师无国界协会即为一例)前往民众中、尤其是贫穷的城乡妇女中普遍存在心理/精神问题的地区,不仅提供初级治疗,并且向家庭成员和(或)可能照料患者的其他人员提供训练;
8. 请制药公司捐献治疗精神疾病的药品,或以廉价出售给普遍存在心理/精神问题的地区;
9.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与有关机构合作,采取措施并制订项目,以满足和支持妇女和女孩的精神保健需要;
10. 呼吁联合国编制并分发一份心理手册,向初级保健工作者、社会服务专业人员和其他社区工作者提供适当技能,以便向因受到创伤、各种形式歧视、剥削、虐待和压迫而发生问题和患心理疾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帮助;
11. 促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内部,并与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以期开展区别性别和年龄并具有性病敏感性的心理社会和心理保健情况分析,并编制这方面的指标,作为确定妇女和女孩心智健康和精神保健方面进展情况的依据,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2.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供资来源和私营部门支助和制订方案,以便运用各种专门知识和证实有效的措施来训练当地社区工作者、教师和初级保健人员,并向面临危机的女孩和妇女提供治疗与压力有关各种疾病的适当办法;
 13. 决定在大会评价和评估《北京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特别会议的审查进程框架中,列入正在产生的女孩和妇女心理保健问题,以便进一步提出倡议并采取行动;
 14.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报告与本决议有关的现有措施以及(或)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